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佩瑜
電話：(02)7749-5884
電子郵件：hedyle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01011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、附件二-客語認證輔導費開班申請表 (1101011892-0-0.pdf、1101011892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到校施測服務簡章及客語認證輔導費開班申請表，敬邀貴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到校施測服務為讓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校應考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，凡報名多梯次認證單一梯次達40人(含)以上，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、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。服務內容、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詳附件本年度「多梯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」及「客語認證輔導費開班申請表」。

二、本案到校施測服務提供包含應試設備提供、試務經費、開班補助、免費教學軟體等完整配套措施，亦已開放線上申請，請至官網「到校服務」專頁 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view.php?page=multi_service) 查詢，或來電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699-566洽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

懷生國中 1100506



OEAA1106003103

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電 2021/09/06 文
08:08:48 交換章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

43